

财政：深化改革促发展 保障供给稳民生

□本报记者 李孝忠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市财政局将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贯彻落实中央、省、苏州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以更加积极、高效、可持续的财政政策推动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顺利起步。



↑ 展望乡村振兴示范区，助力太仓“现代田园城”建设
 ↓ 全市财政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实施积极稳健财政政策

确保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紧盯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一般公共预算增长6%左右的发展预期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与苏州市局、税务部门和区镇协作配合，发挥税收协同共治机制作用，确保税收占比持续稳定，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落实预算收入月报制度，扎实做好月度、季度、年度收入完成情况的跟踪分析，积极应对后疫情时代与减税降费力度加大带来的收入压力，加强对收入形势的研判，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债务风险地区财政支出管理有关规定，优化基本支出定额标准，按照不低于10%的要求压缩预算指标，大力压减一般性项目和“三公”经费支出。持续改善支出结构，取消一切非必要支出项目，在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上做到有保有压、有促有控、有力有效，加大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资金

保障力度；切实兜牢“六稳”“六保”底线，保障区镇财政正常运转，推动财政资金进一步向民生领域倾斜。严格规范预算执行，简化资金使用流程，确保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稳定，在预算执行、人均公共服务支出等上级考核中取得良好成绩。

抓实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控政府债务规模，高度重视政府投资项目源头管控，加强重大项目论证审核、投资评审和预算编审工作，广泛开展项目资金平衡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切实减少和防止重复建设、超前超标准建设等不合理投资。要加强债务风险研判，完善存量债务化解和到期处置情况的监测分析，严格执行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盘活各类资金资源资产，探索拓展化债途径，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土地拍卖等工作节奏，稳控开发强度、房地产调控、新冠疫情等影响因素，确保债务化解对应收入及时足额实现，合理控制债务风险指标。



开展党员冬训、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参与长江大保护

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推进市镇权责统一划分。系统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紧跟城市管理领域体制改革步伐，明确体制下放项目清单，优化基层服务供给，协调各部门重新修订相关政策及办法，做好属地资金结算工作，确保城市管理领域体制下放平稳过渡。促进市与区镇财权事权划分逐步统一，充分借鉴省与市在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责任划分改革经验，积极开展基层走访调研，做实做细权责划分方案。实时掌握区镇财政运行情况，研究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确保基层正常运转。

继续规范资金统筹管理。进一步优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体系，聚焦提升财政资金运行效率，稳步提高授权支付比例，打通难点堵点痛点。切实规范财政部门资金存放，兼顾支付结算和保值增值需要，合理调整财政资金存放规模及期限，积极防范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扎实推进区镇国库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区镇动态监控条件和区镇授权支付试点，实现国库管理纵向延伸优化。健全账户管理长效机制，落实银行账户年检制度，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增强预算单位账户管理意识，强化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实现政府采购高效监管。努力构建多主体参与式监管体系，密切与政法、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沟通联络，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和采购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搭建高效监督机制，强化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约束。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根据省、市财政部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推进情况，修订完善符合我市实际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实施“三查处”工作模式，落实对违法行为的处罚问责，增强执法监管震慑力。

全面完善财政“大监督”机制。在全市建立起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确保市级行政管理部门“四本预算”管理规范到位，推动区（镇）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重大财税政策及民生政策落实情况检查，推动财政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进一步加强财政系统内部审计力度，用好内部审计工具，年内实现对财政系统各类账户的第一轮全覆盖，切实起到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的作用。



深入企业解读财政助力企业发展的政策

推动产业加速转型升级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紧扣“11155”发展目标，审视把握太仓在新发展格局、长三角一体化中的方位方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引导产业形态快速优化，推动加速融入上海“五经”产业链。坚持“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切实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力度，发挥中小企业灵活高效的优势，补齐产业短板与“供应链”缺口，夯实经济发展“底座”。要加强产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整合省、苏州、市级产业扶持资金，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加速兑现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并加强资金监管。

支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切实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扶持力度，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统筹抓好创新企业培育和载体平台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及“卡脖子”问题上实现技术突破。强化金融惠企政策监督，做好普惠金融发展专

项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管理使用，逐步推进我市国有金融资本实现集中统一管理，推动金融资源供给与企业需求有效衔接，切实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稳步推进科技人才引育工作，加强我市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的财政经费拨付管理，打好“引育留用”组合拳。

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对标国务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动我市国企改革工作继续深化落实，完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增强国有企业“造血”功能，激发企业活力与市场竞争力。加强国资参股股权投资管理，拟定参股股权分类管理方案，制定相关配套办法，督促企业依法履行股东职责，及时掌握参股企业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切实保障参股投资获得应有回报。根据《太仓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实行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开展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评定投资项目收益，并与国企考核进行挂钩。



志愿者进社区



爱心义捐

加快实现城市治理现代化

提升人民基本生活水平。继续做好“六稳”工作，兜牢“六保”底线，维持基层运转有序，保障基本民生支出，促进社会就业稳定，扩大居民基本消费能力，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加快实现公共服务供给从“有”向“优”转变，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统筹推进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产业发展，实现幸福乡村生活新提升。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推进社保基金集中支付改革工作，在现有试点险种的基础上加快将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等医保基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确保年内完成全部社保基金集中支付改革工作。

切实突出城乡融合发展。坚定不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构建完善乡村振兴工作主体框架，常态化制定、更新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政策，推进脱贫攻坚后续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大力加强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

耕地占补平衡，着重将资金投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全面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国家试点工作，初步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惠农富农的重要作用。

贯彻生态优先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权责一致、统筹兼顾的原则，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要全面筑牢“长江大保护”防线，落实长江禁捕退捕任务，推动“长江大保护”围滩外堤植树造林、七丫口郊野湿地工程及长江水源地生态湿地工程等项目加速建设，削减长江污染负荷，保障长江水源与长江生态安全。



学习党史共植新绿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始终坚持政治统领地位。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教育、引导、督促全系统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准政治方向，勇于担当作为，认真对标对表，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定位，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财政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抓实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等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

深入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认真学习、坚决抓好贯彻落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扎实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学好用活“学习强国”平台，营造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精准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督促党员干部强化党性意识、宗旨意识、纪律规矩意识，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人贯彻中央及省、市、市纪委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把市委、市纪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细化落实到市财政局全面从严治党任务中去，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基础工作和重点工作。聚焦中央和省、市、市、太仓市委决策部署落地，着力整治“盆景式”“算账式”“文件会议式”落实和领导干部只挂帅不出征、只提原则不抓具体落实、只签字画圈不履责等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走访调研、监督检查，排查“四风”突出问题，分析症结所在，推进源头治理，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不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组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定期汇报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源头预防、靶向定位，做到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在关键时，突出查找各类业务关键环节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点，织密筑牢制度的“笼子”，形成有效防范廉政风险的监督运行体系。持续提升政治巡察质效，把握政治巡察内涵，全面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对普遍性的问题，抓紧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加强成果运用、促进标本兼治，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持续营造新风正气环境。深